

永城市裴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我镇坚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总体要求，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在推进中做到统筹规划、全面安排、由近及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贯彻行政许可法、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电子政务建设相结合，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公开、公正、便民。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裴桥镇通过多种途径主动公开包括社会保障、民政救助、财政资金预决算、工作动态等领域信息，充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有效性、及时性、准确性。

（二）依申请公开。

全年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无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成立领导小组，切实保证了信息公开领导力量。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领导亲自审定每一个对外公布的信息，保证了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并取得了较好成绩。切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宣传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提高全镇工作人员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结合镇行政服务大厅的投入使用，积极打造“政务公开专区”。在镇便民服务大厅设置了“政务公开专区”，配备了触摸屏查询机、电脑、打印机、资料柜等设备设施。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五）监督保障

加强日常培训指导，组织培训 2 次，联合镇纪委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督导 2 次，并限时整改闭环，确保信息公开严谨性。将政府信息公开受群众监督，广泛听取意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公开信息内容质量、数量仍有待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业务素质和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1）加强对撰稿人员、信息发布员的培训力度，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处理信息的能力。（2）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落实审核责任，把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关，实现信息公开质量明显提升，使信息公开进一步向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